

2025年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邦交國青年來台圓夢」

「提案型」作業簡章

外交部2025.3.6

- 一、**依據**：台灣賴清德總統於2025年1月24日宣布「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正式啟動，強調未來亦將開放名額提供邦交國青年，鼓勵其等透過自主提案或參與我政府計畫來台圓夢，並於返國後帶動當地社會進步。
- 二、**計畫內容**：為利增進國際青年交流，深化與我友好國家之鏈結，有效達成「榮邦」理念，鼓勵我友邦青年發揮創新思維，自行規劃及向我提交來台圓夢內容具體行動方案計畫書，經外館審查提報外交部及教育部通過後來台進行圓夢計畫。
- 三、**適用對象**：
 - (一) 我友邦18歲至30歲之品學兼優青年學子（辦理徵件截止日前，須年滿 18 歲且未滿 31 歲）。
 - (二) 未曾來台，甚或未曾出國之友邦青年為優先。
 - (三) 英語能力佳，具備口語表達能力及應對交流者。
- 四、**名額**：2025年各邦交國推薦青年以1至2名為度。
- 五、**程期**：9至12月，至少 2 週以上，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
- 六、**遴選方式**：申請者逕向駐外使館提交提案，由駐館辦理宣傳、審查提案及面試等事宜，嗣將核錄人選及提案內容於__月__日前報部，本部將與教育部共同審查。
- 七、**申請資格**：
 - (一) 由個人提出申請。
 - (二) 每位青年每年以參加1次、每次申請 1 案為原則（可參考附件1建議觀摩交流組織清單）。
- 八、**主題**：2025年以「永續觀光」、「智慧農業」、「體育外交」及「文化外交」4主題領域供青年申請。

九、計畫書應包括內容及項目（範本詳報名表）：

- （一）青年自我介紹（包括學經歷、興趣等）。
- （二）企畫發想（動機與目的）。
- （三）經自行申請及洽繫之擬觀摩（見習）或交流單位。
- （四）預計觀摩（見習）或交流內容。
- （五）預計執行期間(須至少 2 週以上，不超過3個月)。
- （六）事前規劃準備、過程記錄方式及各階段工作進度規劃等。
- （七）經費需求。

十、申請方式及時間：依駐外使館對外公告之報名方式及時程辦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外館依規定辦理來台簽證。
- （二）外館應於公告之簡章中告知邦交國青年若未能依據既定安排行程並經輔導未改善、未能遵守相關規定，或違法台灣相關法令者，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並追回相關補助款。